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的详尽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及合作协议文本，我们认为各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